

# 化龙镇化龙南路北半幅（城际化龙站至化龙大道段）工程地铁保护第三方监测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 化龙镇化龙南路北半幅（城际化龙站至化龙大道段）工程地铁 保护第三方监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化龙镇化龙南路北半幅（城际化龙站至化龙大道段）工程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番发改投批〔2025〕44号文，投资项目代码2411-440113-04-01-61270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化龙镇化龙南路北半幅（城际化龙站至化龙大道段）工程地铁保护第三方监测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穗莞深琶洲支线化龙站南侧（新化快速路以东，化龙大道以西）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番禺区化龙镇，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化龙站衔接路，东止于化龙大道，道路长度约0.28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60米，受用地属性限制及周边开发程度影响，近期仅实施北半幅，实施宽度为30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50公里每小时。基坑最大深度约2.5米，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具体数据以施工图纸为准）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1. 监测的数据和资料将使业主能完全客观真实地了解工程施工对运营中地铁铁路的安全影响程度。

2. 为业主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监测的数据和资料可以按照相关要求发出预警和报警信息，即可以对安全和质量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又可以对各种潜在的

安全和质量做到心中有数。

3. 监测的数据和资料可以丰富设计人员和专家对地区类似工程的经验，以利专家解决工程中所遇到的工程难题。

4. 当施工影响区内发生运营中地铁铁路破坏或二次严重开裂的投诉事件时，监测单位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监测数据，作为有关机构评定和界定相关单位责任的依据。

5. 通过监测信息反馈和施工中的地质调查，及时调整施工技术参数和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优化施工工艺，达到工程优质、安全施工、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目的，并为今后类似工程提供借鉴。

6. 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及相关原始数据的采集，为工程科技攻关和科研创新提供理论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监测合同。

2.2.3 服务期限：本项目监测服务期从乙方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承包方式：

1、监测服务为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服务和工作成果、包结算的形式承包本技术服务项目及完成资料整理和备案，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验收标准，确保监测项目及数量能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质量的验收和备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布设的点数、监测频率、服务周期等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合同总额包含监测单位进场起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

2、若因项目实际需求，导致监测工作量超出委托人监测布点要求的内容及数量时，乙方仍按委托单位要求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因上述原因导致增加监测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监测单位应在中标价中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发包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若因项目实际需求，导致监测内容或监测工作量少于委托人监测布点要求的内容及数量时，乙方仍按委托单位要求完成全部监测任务，监测费用按实际监测工程量结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依据,再乘以(1-监测费下浮率\_\_\_\_%)进行结算。若结算价超出本项目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

#### 2.2.5 招标内容:

1. 完成地铁结构自动化监测,确保监测的数据和资料将使业主能完全客观真实地了解工程施工对运营中地铁铁路的安全影响程度。
2. 为业主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监测的数据和资料可以按照相关要求发出预警和报警信息,即可以对安全和质量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又可以对各种潜在的安全和质量做到心中有数。
3. 监测的数据和资料可以丰富设计人员和专家对地区类似工程的经验,以利专家解决工程中所遇到的工程难题。
4. 当施工影响区内发生运营中地铁铁路破坏或二次严重开裂的投诉事件时,监测单位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监测数据,作为有关机构评定和界定相关单位责任的依据。
5. 通过监测信息反馈和施工中的地质调查,及时调整施工技术参数和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优化施工工艺,达到工程优质、安全施工、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目的,并为今后类似工程提供借鉴。
6. 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及相关原始数据的采集,为工程科技攻关和科研创新提供理论依据。
7. 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委托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 2.2.7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800000.00 元;

注:结算价超过经评审的概算中对应的第三方监测费的审定金额的,则按概算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价(如有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

投标人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总价及投标下浮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报价做废标处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1）、（2）项条件：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业务方）具备以下资质（①或②或③）：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监测涵盖范围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分工内容为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负责计量认证业务方）均具备质量技术监

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沉降、地下水位、裂缝）。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主办方在职员工）。

3.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 6 投标人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标止时间止）未因以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 7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 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不超过 2 家单位（一家负责计量认证业务、一家负责勘察业务）组成的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负责计量认证业务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主办方和联合体主办方与成员各方权利义务，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5年8月21日00时00分至2025年9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1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日程安排系统信息为准）。

注：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开始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461233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六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11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时45分至2025年9月11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日程安排系统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六楼

联 系 人：周小姐      电 话：020-84612339

邮 编: 511400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城 A 栋 503-504 房

联 系 人: 何工 电话: 13570237125

邮 编: 511400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六楼

电 话: 020-8461233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六楼

监管电话: 020-84612339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两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若本公司为设计、前期工作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答疑期间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设计、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代建单位（适用于有代建单位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

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投标承诺函

致：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  
公告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监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所有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合同价款的支付由联合体主办方统一申报，招标人向联合体主办方支付合同价款。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为本项目的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项目名称）的~~计量认证业务~~任  
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为本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项目名称）的~~勘察业务~~任  
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其他。\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